A4 复印纸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资皓优品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 A4 复印纸购销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商品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商品名称	品牌/克重	数量（箱）	单价（元/箱）	金额（元）
A4 复印纸	新起点 75 克	45	205.00	9225.00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元整（￥9225.00 元）。上述单价已包含商品价款；如涉及运输、装卸等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　质量要求

乙方所供复印纸应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牌（新起点）、克重（75 克）及规格（A4），纸质完好、无受潮霉变、无缺张残损。乙方收货时应当场验收，如有数量、规格或质量异议，应在收货后三日内通知乙方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

甲方于收货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，合计人民币 9225.00 元。

第四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货款两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购买方）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